

109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山坡地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維護良好的山坡地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與防災教育宣導功能，達成永續安全居住目的。藉由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鼓勵山坡地住宅社區居民，主動用心維護管理的方式，喚起居民之共鳴，一起為自己的家園打造成一個世界級安全的山坡地住宅社區。

貳、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三、 協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四、 協辦單位：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3.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4.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6.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7.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五、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參、實施對象與獎項

一、對象：位於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之社區或參與山坡地社區自主防災之社區
(欲查詢社區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網址：

<https://www.geomis.gov.taipei/GEOINFO/NormalPage/GeogisPage.aspx>)。

二、報名資格：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且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准予報備。
2. 近 2 年內無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情事。

三、獎項：

1. 本競賽分為水土保持優良社區獎(使用執照 85 年以後)及坡地保育優良社區獎(使用執照 85 年以前)兩組選拔，選拔優良者皆頒發獎牌乙面。各組模範社區與各組前三名由大地工程處核發社區水土保持執行與維護費用。各組模範社區補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第一名補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第二名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第三名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請各得名社區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附實際單據佐證報銷。
2. 參選社區(不分組)中，有(1)提報災害修復工程值得讚許與推廣的社區、(2)自主監測成果值得讚許與推廣的社區、(3)社區之管理人員十分了解其在地環境與實際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者、(4)參賽社區成員如有推薦其他社區共同參與本賽，介紹社區與推薦社區皆合格者等創新表現，依次頒發「鳳凰工程獎」、「保育監測獎」、「最佳守護獎」、「推廣大使」獎牌乙面。
3. 若評選的社區連續三年皆為第一名者，則獲得「水土保持/坡地保育模範社區」榮譽，獲得獎金 2 萬 5 千元，不列入各組排名。

肆、選拔標準

評分項目分為「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與「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二大項，評分總分為 100 分，參選社區得依興建當時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選擇參賽組別，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適用有水土保持計畫之社區評分標準：

1.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34 分)
 - (1). 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 (6 分)
 - (2).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4 分)
 - (3).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4 分)
2.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66 分)
 - (1).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 分)
 - (2).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53 分)

二、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社區評分標準：

1.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40 分)
 - (1).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0 分)
 - (2).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0 分)
 - (3). 坡地巡查養護狀況(20 分)
2. 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60 分)
 - (1).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 分)
 - (2).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47 分)

三、創新表現評分推選機制：

由選拔委員經「初評」觀察後，於「複評」提出各獎項候選人，經表決後產生以下獎項：

1. 鳳凰工程獎：具有提報災害修復工程值得讚許與推廣的社區，至多選出一個社區頒發獎牌乙面。
2. 保育監測獎：具有自主監測成果值得讚許與推廣的社區，至多選出一個社區頒發獎牌乙面。

3. 最佳守護獎：社區之管理人員十分了解其在地環境與實際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者，頒發獎牌乙面予最佳守護獎成員。
4. 推廣大使：參賽社區成員如有推薦其他社區共同參與本賽，介紹社區與推薦社區皆合格者，頒發獎牌乙面予推廣大使成員。

伍、報名

一、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應檢附資料：

1. 封面。
2. 社區基本資料。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5. 社區基地平面配置相關圖說。
6. 各項與水土保持有關管理規約及其修訂情形與未來展望。
7. 選拔標準書面資料：

適用有水土保持法之社區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社區
(1).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1).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2).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2). 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8. 社區外觀、邊坡地形養護狀況、水土保持設施外觀與處理維護情形照片。
9. 其他與水土保持相關資料。
10. 自評表與列管社區巡勘報告。

二、資料格式

1. 報名社區所應檢附資料及選拔標準，至少以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資料為原則。
2. 所附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及圖面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以 A4 紙張大小雙面列印裝訂，並沿左側裝訂。

3. 報名資料 1 式 1 冊加蓋社區管委會印章後(含用印後之 pdf 格式電子檔光碟 1 份)，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表連同用印後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報名(聯絡窗口：陳先生，電話 3366-1711 轉 10/ 陳小姐，電話 3366-1711 轉 30；蕭先生，電話 2759-3001 轉 3613)。
4. 報名信封封面請註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 蕭先生收」。

陸、選拔作業

一、選拔委員會組成

選拔委員會由主辦機關遴聘召集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推派一員及土木、結構、建築、水利、大地、水土保持及應用地質等公會推派一員擔任選拔委員，共計 9 位組成委員會負責選拔作業。

二、選拔方式

1. 資格審查

(1) 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機關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檢附或檢附不全，經告知後仍未於指定時間內補齊，得視為資格不合格。

(2)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送請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2. 初選

(1) 初選作業至少有 3 位委員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府外委員。

(2) 初選(含現地會勘)當日，報名社區應進行說明(或簡報)，並回覆委員之提問。

(3) 出席委員應依據評分項目與原則進行評分。

3. 複選

(1) 依據初選結果及選拔標準進行複選會議，會議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複選結果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複選會議中委員應就初選委員所提彈性調整項目予以決議。

(3) 依據複選結果，各組分數達 80 分以上，即獲得水土保持優良社區獎
或坡地保育優良社區獎。

三、受評者對選拔結果如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之。

四、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以確保選拔公正性：

1.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2. 藉選拔之便，蒐集與選拔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要求。
3. 洩露因選拔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4. 其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柒、選拔辦理期程

一、報名：自 109 年 7 月 1 日(三)至 7 月 31 日(五)止。

二、選拔作業

1. 109 年 8 月 14 日(五)前完成資格審查。
2. 109 年 9 月 18 日(五)前完成初選。
3. 109 年 9 月 30 日(三)前完成複選。
4. 109 年 10 月 8 日(四)前公告結果。

三、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上述期程，並公告於網站：

<https://www.geo.gov.taipei/>。

捌、選拔結果公告與頒獎

一、公告

經委員會複選結果，獲得該參選獎項之社區，簽請核定後獲獎名單公告於網站。

二、頒獎

獲獎社區由主辦機關擇期頒獎表揚。

玖、其他

一、獲獎社區，如後續查有報名資料不實情事，主辦機關有權取消該年度獲獎資格，並自網頁公告名單移除。

二、報名各項檢附資料應依序提供具代表性之文件作初選，如有其他相關詳細資料則於委員會進行社區環境現場勘查時提出，並說明之。

三、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機關公告事項為準。